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105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二、引領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潮，擴展國際視野，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工作知能，並提升組織績效，強化優質服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 三、協辦單位：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肆、實施對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伍、推動方式

一、終身學習

- (一) 強化網路行銷，充實內部學習網站內容。
- (二) 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辦理方案宣導，並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 (三) 培訓內部種籽師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 規劃學習專區，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
- (五) 善用內部資源，搭配便捷之學習教材，以利隨時學習。

(六)擷取國內外辦理學習成功之公私部門案例，建立標竿學習模式，辦理相關之觀摩會或實地參觀活動，並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

(七)發展數位學習課程，使員工於完成相關課程並經評量通過後，得認證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一)以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每月一書」為原則，得擴大選擇其他優良圖書。

(二)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

(三)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

(四)辦理領讀人培訓課程。

(五)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等相關課程。

(六)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相關活動。

(七)辦理寫作研習活動、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競賽。

(八)辦理寫作優良者頒獎活動。

(九)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分享活動。

(十)建置公務人員閱讀網站專區。

(十一)辦理多元「悅」讀推廣活動。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十三)辦理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十四)為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審事項，得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委員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就「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圈員、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主任及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擇聘之，處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陸、獎勵事項

一、終身學習

(一)各機關（構）學校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標準者，其人事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得各予嘉獎1次之獎勵。

(二)各機關（構）學校得於總獎度下自由調配敘獎人員。

(三)各機關（構）學校得就所屬人員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及其平時服務成績之表現綜合考量，酌予獎勵，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依據。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各機關（構）學校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或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著有績效者，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之重要參考。

(二)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成績優良經評選列為前 30 名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得核予嘉獎 1 次；列為前 10 名者，由教育部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惟繳交作品，如經評選符合參與競賽資格總篇數低於 60 篇者，則以經評選列為前二分之一者（不含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得各核予嘉獎 1 次。如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獲獎者，則改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獎勵（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

1. 金椽獎：記功 1 次。
2. 銀椽獎：嘉獎 2 次。
3. 銅椽獎：嘉獎 2 次。
4. 佳作獎：嘉獎 1 次。

柒、經費預算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二、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人員差旅費，得依規定向所屬機關（構）學校報支。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並得視需要另訂規定。